

# 高雄市復興國小 114 學年度暑假學童夏令營活動

## 申請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/5/10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1)依高雄市教育局第 11439987200 號函修正之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劃。社團指導教師資格應具下列 A、B 條件之一：

A.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B.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a、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b、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(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c、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(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理教師者亦同。

(2)依高雄市教育局第 11439987200 號函修正之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十點：「學校聘用校外之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前，應確認其於聘任前一年內，已完成性別平等教育、正向管教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，各二小時以上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」請申請人於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會議結束前，先行完成上述課程之訓練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本校課後社團。

可參考相關網址：
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

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

(3)各社團總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。

(4)學生收費：學費上限為鐘點費乘以總時數除以 0.8 再除以學生數。

教材費、材料費另計。

(5)教師鐘點費至少占總學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
★ 參考公式如右：
$$\text{每小時鐘點費(上限 800 元)} = \frac{\text{上限人數} \times \text{收費} \times 0.8}{\text{每次上課時數} \times \text{週數}}$$

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每小時八百元為上限，但具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國家級專業教練者，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。

助理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以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。

### 三、可供規劃時間：

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

上午時段9~12時，每次上課3小時；下午時段14~16時，每次上課2小時

請開課老師自行視情況安排課程次數。如遇放假、颱風等需停課，需主動聯繫訓育組作確認後，再通知家長和學生。另外，如需調課須於1週前告知家長及訓育組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即日起至05/10(日)前，以email傳送以下資料的電子檔至訓育組

extensa5056@gmail.com，並將紙本依序排列05/11(一)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桌上。

信件主旨：114學年度暑假OOO夏令營社團申請。

- (一) 申請書 114 學年度暑假 OOO 夏令營社團。
- (二) 課程表 114 學年度暑假 OOO 夏令營社團。
- (三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有效期為半年內)
- (四) 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須同一面)。
- (五)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。(或最高學歷證明和相關專長證明-上方第 2 點注意事項之相關經歷證明)
- (六) 薪資入帳用的存摺影本(元大銀行)。(可先申請社團，後補存摺影本)

※以下文件需簽名後繳回紙本：

- (一) 社團/營隊開班切結書。
  - (二) 教師法第 14 條聲明書。
  - (三) 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(紙本一式兩份，交回一份，一份社團老師留存。)
  - (四)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。
  - (五) 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(簽名於空白處)
1. 於本校網站公布欄，公告社團開設情形，預計 115/5/19(二)~115/5/26(二)報名，115/6/2(二)前於學校網站公告開課結果。
  2. 開課成功者依照表定時間上課，第一次上課請至少提前 10 分鐘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領取上課用綠色資料夾，前往一樓玄關處，等候學生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教育局之要求，社團老師不得有性侵性犯罪相關紀錄，請先行申請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可透過下列網址申請之  
<http://www.npa.gov.tw/NPAGip/wSite/np?ctNode=11725>。
2. 若發現資料有造假或不實，則社團立即取消開班之權利。上課若遲到早退，致使學生發生危險，立即取消上課資格，並列為下次是否同意申請社團或營隊之參考。
3. 申請表格請依照本次公告之資料填寫繳交，不接受其他格式之繳交。
4. 若有其他問題請與訓育組吳老師聯絡，聯絡電話 0919-545-444 或(07)3351784 轉 721，e-mail 為：extensa5056@gmail.com。
5. 課程規劃和相關收費，請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公佈之相關計畫，於下載之資料夾中有附，請自行參閱。若高雄市社團/營隊相關計畫有變動，本校將依照最新公告之規定為準。